**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暫緩入學安置作業原則**

112年5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40328號函修訂

1. 依　　據：特殊教育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
2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教育局)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1. 對　　象：設籍於臺北市並確實有居住事實者，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本市鑑輔會)鑑定為「確認特殊教育學生」，並經審查通過暫緩入國民小學者。倘經查核未實際居住臺北市者，不予安置。
2. 安置原則
3. 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，安置原校(園)。
4. 原就讀私立幼兒園(含準公共)或機構，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作業原則如下：
5. 依申請時戶籍所在地安置該國小學區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6. 倘學區學校未設有附設幼兒園，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，依戶籍所在地安置最鄰近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7. 倘為共同學區者，依下列條件順序安置：
8. 緩讀生之手足就讀共同學區內國小低年級或附設幼兒園者，安置該校附設幼兒園。
9. 無前開第1點條件者，依共同學區內附設幼兒園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，由低至高依序安置；倘平均人數相同，則由本局抽籤安置。
10. 倘案生規劃安置園所因應教育部112學年度幼教師生比調降政策，以致無法提供安置名額，則依就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，安置鄰近學區仍有名額園所。
11.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，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安置原校(園)；原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，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安置本市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。
12. 通知及報到：於112年5月12日前通知家長，請家長於112年5月25日及26日持戶口名簿及結果通知單至安置學校(園)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。
13. 其他注意事項
14.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者，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(02-86615183轉706、707、708)。
15. 暫緩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倘放棄就讀本市鑑輔會安置學校(園)，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。
16. 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計算方式：｛(註1)+(註2)+(註3)｝/該園3-5歲班級數：

(註1)園內3-5歲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(不含畢業生)。

(註2)111學年度預計安置3-5歲特殊教育學生新生數。

(註3)依據本作業原則「肆、安置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第1款安置之緩讀生人數。

1. 若為共同學區且須由本局抽籤者，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另以電話通知家長。